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之內容，包括在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擬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改為「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改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藉此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的公司形象，並反映本公司之策略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份致股東之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茲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改為「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第二名稱）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改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的公司形象，並反映本公司之策略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是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新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香港公司註冊處及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名稱後將仍繼續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時及／或必要及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致股東之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